

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会奖学金申请简则

师资培育专案计划奖学金

(国立高雄师范大学)

(2022 年度)

1. 名称：本奖学金定名为“国立高雄师范大学”。
2. 宗旨：
 - 2.1 鼓励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高中或持有华文独立中学高中统一考试证书毕业生在学术领域继续力争上游，前往台湾完成大学教育，为华社及国家培育人才。
 - 2.2 鼓励马来西亚华文独中高中毕业生及在籍留台生修读大学教育学士学位，为华文独中提供具有教育专业资格的师资，推动华文教育发展。
3. 大学简介：国立高雄师范大学为南台湾培育优秀师资人才的重镇。近年来，随着教育政策的转变以及社会环境的需求积极转型，陆续成立非师资培育学系，奠定培育多元专业人才的基础，并持续朝向以教学典范与跨学门学术研究为特色之优质大学迈进。本校目前共设大学部 20 系、硕士班 30 所、博士班 11 所，學生總數近萬餘人（含进修学院及非学位生），校地 64.65 公顷（含和平与燕巢两校区）。近年来，本校已由原本以师资培育为主的教育型大学，转型定位为以全人发展为基石，培育优质教师与社会多元专业人才的精致型大学，并积极发展多元化进修班队、推动科研计划、增进产学合作效益、推动国际事务。
4. 大学地址：80201 台湾高雄市苓雅区和平一路 116 号
No. 116, Heping 1st Road, Lingya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201, Taiwan R.O.C.
电话：+886-7-7172930 #3956~3957 电邮：oia_students@nknu.edu.tw
网址：www.nknu.edu.tw
5. 大学科系：美术系、体育系、英语系、数学系数学组、化学系、软体工程与管理学系
6. 奖学金名额：学杂费全免：3 名
 - ※ 师资培育专案计划奖学金学员须与董总签约，毕业后必须在华文独中任职至少 4 年，否则依合约规定，按每年学费总额，共缴还 4 年费用，以转发及重新培育新的学员。获得师资培育专案计划奖学金的学生入学后不得申请转换科系。
 - ※ 学员在学期间，前一学期学业成绩排名在该班 50%或成绩达到 80 分者，始可继续申请学杂费全免优待。
7. 年限：4 年
8. 申请资格：
 - 8.1 马来西亚公民；
 - 8.2 身心健康、品行良好、课外活动活跃；
 - 8.3 以高中历年成绩；
 - 8.4 以“侨生”身份透过海外联招会“个人申请”管道申请入学。
 - ※ 凡不符合上述资格者请勿提出申请。
 - ※ 惟报名截止前尚未取得统考成绩者，最终将由本会核实。
9. 申请日期：由即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10. 面试日期：另行通知
11. 开学日期：9 月
12. 申请手续：
 - 12.1 须线上填写资料，再填写《大学奖学金申请表》，粘上照片连同以下证件制成档案电邮至 scholarship@dongzong.my 提交。
 - 12.1.1 证件一：推荐函（若有）；
 - 12.1.2 证件二：自传（若有）；
 - 12.1.3 证件三：高中毕业证书；
 - 12.1.4 证件四：高中三年成绩报告表；
 - 12.1.5 证件五：高中三年证书、奖状及校外考试文凭（如 SPM）。

※ **高中统考证书可随后寄呈。**

※ **上述除了推荐信及自传，各证件须有校方签证方属有效**

12.2 入学申请:

请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前**至海外联招会网站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3>) 填写入学申请表, 网上提交申请后, 请打印申请表作实。

12.3 须缴交费用如下:

奖学金手续费 **RM 50**, 请把手续费汇入以下户口:

UOB 223-301-200-0 (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网上转账时, 请在“Recipient Reference”填上申请者名字。

12.4 获奖者于接获书面录取通知后, 于 2022 年 9 月初旬前往国立高雄师范大学注册报到, 完成办理大学奖学金手续。

12.5 如有任何疑问, 请联系董总学务处 (奖贷学金业务负责人) 林小姐

电 话: 03-8736 2337 分机 229

传 真: 03-8736 2779

电 邮: scholarship@dongzong.my

咨询时间: 9.00 a.m. → 11.00 a.m.

2.00 p.m. → 4.30 p.m.

12.6 相关材料提交不完整者, **恕不处理**。

13. 审 核: 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会奖贷学金委员会负责审核面试遴选, 并把获选学生名单推荐予大学, 由大学为最后审定, **任何质询恕不受理**。

14. 本简则若有未尽善处, 本会可随时增删之。

董总学务处

奖贷学金

2021 年 9 月修订